

附件一 重大缺失判定基準

一、勞資關係

- 1、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。
- 2、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。
- 3、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
- 4、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、高薪低報，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，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

- 1、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。
- 2、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。
- 3、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。
- 4、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：
 - (1) 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
 - (3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(4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三、其他

違反其他相關法規，經本部判定屬重大違規者。